# 最新委托代理合同的解除(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4-06-09

*委托代理合同的解除一代理方（乙方）：中国xx银行一、总则（一）为了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下称甲方）和中国xx银行（下称乙方）的委托代理行为，提高委托代理业务质量，更好地为国家重点建设服务，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二）甲、乙双方在委托代理工作中应...*

**委托代理合同的解除一**

代理方（乙方）：中国xx银行

一、总则

（一）为了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下称甲方）和中国xx银行（下称乙方）的委托代理行为，提高委托代理业务质量，更好地为国家重点建设服务，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二）甲、乙双方在委托代理工作中应遵守国家的有关金融法律、法规，遵循相互支持、密切合作的原则。

（三）对于涉及两行全局性委代工作安排，应由两行协商或联合发文。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业务范围

（一）监督甲方委托项目借款合同（或临时借款协议）的执行。

（二）监督甲方贷款资金的使用。

（三）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结算和会计核算。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回收工作。

（五）办理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委托代理业务。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向乙方提供年度贷款计划、借款合同副本及有关资料。

（二）在借款合同、贷款计划、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三）在借款合同中明确乙方经办行代表甲方对借款人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权力以及借款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按期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对乙方代理业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四、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根据代理业务需要，确立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代理业务。

（二）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的结算和核算业务。

（三）对代理贷款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五）向甲方提供有关代理业务信息。

（六）按期向甲方收取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贷款发放

（一）甲方为借款人开立贷款账户、存款账户，发放贷款。

（二）甲方应将年度贷款计划、分批下达的贷款指标等文件和资料及时抄送乙方，借款合同副本由甲方直接分送乙方省级分行和乙方经办行。

（三）甲方将贷款资金直接汇入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开立的专项存款户。乙方经办行应在收到资金的当日按“代理贷款业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

六、贷款管理

（一）乙方经办行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参与贷款项目的下列工作：

1.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的招标；

2.项目概算调整的审查；

3.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审；

4.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的编审；

5.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为便于乙方经办行对甲方委托贷款和贷款项目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甲方要求借款人及时向乙方经办行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1.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

2.年度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3.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其中大中型项目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须经甲方认可；

4.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副本；

5.有关统计和会计报表。

（三）乙方经办行根据借款合同和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年度资金设置计划、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有关商务合同和建设进度加强对贷款使用的监督管理。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经办行有权采取停止借款人贷款使用或其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上级行和甲方：

1.超计划、超标准、挪用贷款等；

2.借款人名称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借款人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通知乙方经办行的除外）。

（四）对于有多项建设资金来源的项目，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落实资金来源，促使其他资金与甲方贷款资金同步到位。

（五）乙方对代理的大中型项目要按月向甲方报送“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统计报表”（附表一至附表三）；小型项目的统计报表由借款人向甲方报送，乙方经办行协助甲方催报和审核。

（六）乙方经办行应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设立项目管理台账，系统完整地反映项目建设和生产情况。

（七）乙方经办行在其代理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借款人尚未还清甲方贷款本息前，乙方经办行应掌握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的能力，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跟踪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督促借款人组织资金按时归还甲方贷款本息。

七、贷款回收

（一）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或约定的措施加强代理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二）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筹措还款资金，并于贷款本息到期前20天填制“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到期还款资金落实情况表”（附表四）报甲方信贷局。对借款人还款确有困难的，乙方经办行应将情况书面反馈甲方信贷局。

（三）乙方经办行应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计收甲方贷款本息，对甲方到期贷款本息，有权按甲方与借款人的合同约定从借款人的账户中划收，并于当日上划甲方（特殊情况不超过次日）。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办行不得从甲方汇给借款人的贷款资金和借款人归还甲方的资金中扣收其自营贷款本息。

八、会计核算

（一）甲方对贷款负责会计核算。乙方经办行为满足监管和回收的需要，受甲方委托设立相应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二）贷款计息实行“算头不算尾”的方法，即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起息日期，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或甲方）还款的日期为贷款止息日期。

（三）乙方经办行表外会计科目与项目管理台账的相关数据要衔接一致，并按规定向甲方反馈有关信息，做好与甲方的对账工作。

（四）甲方发放贷款和直接收息后应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乙方经办行，乙方经办行收取借款人本息后，应于当日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甲方。

（五）甲方需传递给借款人的信息或会计凭证由乙方经办行负责办理转知手续。

（六）乙方代理甲方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办法由乙方另行制定，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九、代理业务报告

（一）乙方经办行对代理贷款项目实行季度\_\_\_\_\_制度。从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时起至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时止，每季终了后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上季度的“项目专户报告”。

内容：1.建设期。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总体到位和需求、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偿还利息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生产期。主要包括主营业务的生产销售、成本利润、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等。

（二）乙方省分行每季度终了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上季度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回收情况。

内容包括：代理贷款本息回收的情况、措施及建议。

（三）乙方总行每年3月2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年度的《代理业务情况总结》。

内容包括：代理业务基本情况、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执行情况、委托代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十、代理业务手续费

（一）本协议生效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代理业务手续费原则上按下列公式计算：

代理业务手续费=本年代理贷款发放额\_\_\_\_\_\_\_\_\_0.5‰＋回收贷款本息额\_\_\_\_\_\_\_\_\_1.5‰

外汇贷款项目代理业务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代理贷款发放额和回收贷款本息额以甲方记账日期为准。

（二）本协议生效前发放的贷款，本息回收时不再支付手续费。

（三）代理业务手续费采取按年计算、分次支付的方法。每年11月份预付，次年决算后清算。

（四）甲方将代理业务手续费支付给乙方总行，由乙方总行负责向所属代理经办行拨付。

十一、委托代理业务考核

（一）甲方应对乙方及乙方经办行代理业务管理、贷款本息回收上划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每年要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

（二）乙方应将代理业务管理作为其本行责任目标重要内容之一，纳入统一考核范围，进行严格的内部考核。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交付委托代理事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二）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乙方经办行在收到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当日（遇特殊情况不得超过次日）未上划甲方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四）乙方及乙方经办行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甲方将视情况扣减代理业务手续费直至取消其代理资格而外，乙方还应弥补甲方的损失。

十三、附则

（一）在遵守本协议的原则下，由甲方信贷局与乙方省级分行签订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项目也可由双方总行签订。

项目委代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项目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终止。

（二）本协议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直至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所有项目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终止。

（三）自本协议生效起原协议同时废止。

（四）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出修改或遇政策调整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修改协议。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国家开发银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中国xx银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林祥

（或授权代理人）

1998年4月1日

**委托代理合同的解除二**

（  ）新四律民代字第    号

**委托代理合同的解除三**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出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海关法》等报关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2、甲乙双方就执行本出口代理合同下述第二条规定的出口项目建立代理关系，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委托实施出口代理行为

3、如乙方有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可提供乙方物流及资金流等有偿供应链服务。物流服务指甲方可提供货物代采购、通关、境内外运输、仓储、配送等;资金流服务指甲方可提供的代付货款、代收货款、代缴关税、代缴(退)增值税及或预先垫付前述资金的全部或部分的服务。

第二条委托事项

1、标的：乙方委托甲方代理从口岸出口等产品。出口货物的价格必须符合海关对完税价格的规定。

2、乙方应在货物出口前3个工作日将《委托出口确认单》、发票和箱单交给甲方，列明每批出口货物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出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要求的交货期、收货方名称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出口报关运作方式为：一般贸易方式，报关为单抬头方式，即出口经营单位、发货单位为甲方。

4、如果需要，甲方将根据本合同及《委托出口确认单》以自己或者以其他方式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及与乙方指定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乙方同意，前述合同的签订并不改变双方的委托关系，且甲方有权与乙方指定客户修改或变更销售合同。

第三条出口报关

1、乙方负责将每批货物的出货清单、价格和数量等资料经乙方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出口前3个工作日交甲方，以便甲方办理货物出口的审批手续和做出口报关的准备工作。

2、乙方保证报关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出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等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否则，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甲方的任何损失和遭受的处罚。

3、如出口货物属法定商检产品，则在货物出运前，乙方须在当地商检部门自行办理出口商检手续。或委托甲方协助办理。

4、乙方应及时满足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出口产品所需的相关信息。乙方须如实提供与合同所述标的一致的货物及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货物交付甲方后25日内，乙方应将货物的增值税发票原件交给甲方。乙方保证不得多开、重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形及在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又将发票作废等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在收到依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的各项款项及应提供的报关所需的资料、文件、信息后，即开始办理产品出口的审批手续和报关。货物清关后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客户及时安排接货。

7、货物出口环节的关税、增值税(如有)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货物运输、仓储

1、乙方负责将货物发运至由甲方指定的仓库地点，并承担将货物交给甲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风险。

2、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出口货物后，甲方负责安排出口货物的仓储、装船等货运事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出口货物收汇及出口退税

1、乙方保证向境外客户提供的收款资料中收款方为甲方，且在货物出口后(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45天内，甲方收妥境外客户应付的全部外汇货款。甲方在收到全额外汇货款后即按本条第5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货款。

2、甲方代理出口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乙方不出货给甲方，或乙方的境外客户取消交易，或乙方境外客户收到货后不给乙方货款，或外汇在外汇管理局规定的核销期限内没及时收回等情形，则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的费用，且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提供的退税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如因退税资料引起的全部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4、经双方同意，由甲方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出口退税款。但甲方应按本条第5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退税款等额款项。

5、a.如在甲方报关之前，收到乙方境外客户汇入的定金部分，甲方以银行结汇当天汇率结算后，扣除全额代理费后，可根据乙方指示将余额全数打入乙方指定账户。b.在甲方报关出口后,乙方凭开具的符合当批货物报关情况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如品名,数量等必须于报关单信息相符,增值税发票原件包括发票联和抵扣联),经甲方核对无误，同时乙方境外客户全额货款到位，且报关核销单已退回甲方后，于5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当批货物货款及垫付出口退税款;前述应付款项具体计算公式为：

应付货款余额=汇率x外汇货款+出口退税款-(代理费+费用+税款)

c.若应付货款余额部分，乙方无法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或者任何可抵扣发票情况下，甲方扣除对应金额6%后，将剩余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6、如因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时正常进行退税的(双方确定在本合同下，退税申报的正常期限为自货物出口报关日起45天内，如国家有新的规定且时间较前述期间短的，则以国家的新规定为准)，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垫付的税额，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暂扣后期出口货物的税款，待甲方实际收到相应出口退税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7、本合同履行期间，涉及汇率结算时，双方协商汇率为：美金货款结汇当日银行外汇牌价。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汇率变动风险。

8、如果国家的出口退税政策较双方签订合同时及乙方委托甲方出口货物时出现变化，以致甲方的收益水平降低的，双方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障甲方的收益水平不变，且对于退税率发生变化后收到的外汇款项，由甲方按照新的退税率标准支付人民币款项给乙方。

9、如已退税款因各种原因被有关机关要求退回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的通知后三日内将应退回金额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代理手续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支付和汇率结算

1、代理服务费

甲方收取的代理服务费=0.1x出口美元报关金额数(即乙方每出口一美元货物向甲方支付的代理费为0.1元人民币);

代理费不包括报关费，每单出口货物代理服务费的最低收费不低于人民币150元。乙方其他应承担的费用包括内陆运输费用、提货费、装卸费、商检费、文件费、通关查车费用等，前述费用按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2、代理服务费用、税款及乙方应承担费用的支付

代理服务费用、甲方代垫付的税款(如有)及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如有)，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的约定支付。双方同意，如果甲方无法于货物出口后45日内收取外汇货款及办理出口退税的资料等的，乙方应于前述时间届满次日向甲方支付本款所述费用。如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3、如下费用，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后二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1)若货物出口后，出现海关对乙方货物的商品编号重新归类和货价重新核定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出口环节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相关款项均由乙方承担。

(2)在通关过程中，如因乙方及乙方货物的任何责任造成压车、退港等情况发生，压车、退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充分赔偿。

**委托代理合同的解除四**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受托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委托乙方代理记账，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之原则，经双方代表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范围

1.时间：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20--年-月到20--年-月的经济业务进行代理记账。

2.业务范围(请在以下事项中选择)：

(a)建账;

(b)代理记账(含整理原始凭证，装订会计凭证/账薄)

(c)财务管理咨询;

(d)税务相关事项(国地税报到);

(e)代理甲方参加各种税务会议，协助甲方接受税务检查;

(f)清理乱账;

(g)办理一般纳税人年检;

(h)社保：其它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建立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依法经营，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甲方在每月30日前为乙方提供完整的会计资料，包括不同发票的使用情况、银行存款的详细情况(出示银行对账单)。如果甲方提供资料不全、票据失真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工作，从而导致工商税务处罚，由甲方负责，甲方并对提供的会计原始凭证的真实性负责。

2.安排专人负责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保管好所有的往来单据。

3.做好会计凭证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4.及时准确将收到工商、税务部门的信件、电话等内容转交或传达乙方。

5.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的支付代理记账费用。

6.为乙方派出的代理记账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和湖南省各项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开展代理记帐业务。

2.根据甲方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选择相应的会计核算制度。

3.设计会计凭证传递程序，做好凭证签收工作，指导甲方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并在合同终止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4.按有关规定审核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册，及时编制会计报表。

5.妥善保管甲方的所有会计资料，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资料丢失，应由乙方负责弥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6.对工作中涉及的甲方商业机密和会计资料严格保密，不得随意向外透露、出示和传递。

7.税务部门到甲方检查工作，必要时乙方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向税务部门汇报。

四、结算方式

每月服务费￥元 ，季付￥元，年付￥元。

(注：在办理纳税申报及其他相关事项时，乙方办事人员所发生的往返交通费，由乙方垫付，甲方实报实销)

五、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付款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完成之前有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合同的规定，给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最短委托期为一年，合同未满六个月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都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原始凭证交接时付款，过期一周不付服务费，甲方应按所欠费用的二倍赔偿乙方损失，同时本合同自动失效，乙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七、其他有关事项

1.甲方应留给乙方详细的联系方式，在报税期，需甲方提供公章及资料，如果与甲方联系不上，其后果由甲方负责。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会计核算，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必须及时纠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委托代理合同的解除五**

合同签署地：

合同编号：

甲方：x有限公司

乙方：

为大力推广吉林省天润生态食品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产品的销售，甲方诚征各地代理商，乙方要求建立所在地的销售代理，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薄利多销、利润共享的原则，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x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双方责、权、利：

1、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吉林省天润生态食品有限公司系列产品在\_\_\_\_\_\_\_\_\_\_\_\_\_\_\_地区的代理。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开展产品推广活动，并为乙方提供产品信息，市场经营信息及推广指导。

3、乙方享有甲方授权代理的产品在授权区域经销权，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在所管辖区域内布点率达60%以上(商畅⒈龉荨⒎沟辍⒊市、便利店等)，并告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权。

4、乙方须配合甲方维护其产品在\_\_\_\_\_\_\_\_\_\_\_\_\_\_\_市场上的价格稳定，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降价销售(包括优惠、促销活动等);乙方不得跨地区经销，违反此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代理权。

5、乙方不得在授权区域内销售其它类似相同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代理权。

6、严禁对消费者做出不负责任的和夸大产品的保健功能及治疗作用。

7、甲方可按照乙方要求在产品包装上加印乙方单位及区域代理字样，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一次结清。

8、乙方有办理产品在代理区域上市的相关手续;对甲方产品经营情况、市场情报有保密义务;对市场销售情况、用户需求信息等有通报义务。

三、产品价格及数量：

1、产品价格详见附表：甲方如有价格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若乙方在本地区刻意违反价格政策，并造成区域价格混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权。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将货款汇至甲方帐户，如逾期10天未交足上述货款，则视为乙方取消合同，甲方有权继续对该地区征召代理商。

四、供货及验收：

款到发货，铁路发运集装箱或慢件零担托运，也可汽车连运、航空及邮政快递方式。

1、乙方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向甲方提交订货单并汇款，指定专人(委托人)\_\_\_\_\_\_姓名，\_\_\_\_\_\_职务签字盖章，甲方根据此定单发货。

2、在正常情况下，甲方接到乙方订单后，经甲方认定款到账户：日内发货，运费由\_\_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应在48小时内通知乙方。

3、发生不可抗拒的因素(自然灾害、铁路、公路、海运事故等)，使甲方不能按期供货的情况除外。

4、乙方在货物到达提货时必须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货物件数是否符合，如发现有误，必须当即向运输单位进行交涉，并在3日内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验收时，如发现规格、型号与订单不相符合，应妥善保管并在货到3日内提出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交货地点：省市县站

7、验货地点：甲方库房

8、运费：甲方只负责铁路慢件、或物流运费，如需快件甲乙双方各负担50%，其它如航空及快递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市场推广与广告宣传。

1、甲方向乙方提供市场所需的宣传，推广资料和宣传品。

2、甲方负责全国性宣传和策划，并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市场策划与经营指导。

3、乙方应无条件维护甲方企业形象，宣传和提高甲方产品的美誉度。

4、乙方对甲方产品进行区域性广告宣传须先征得甲方同意，广告的制作、发布须接受甲方的指导，广告费及市场促销费用由乙方自己负担。

六、产品质量保证。

1、在保质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包换、包退。如因保管不当等非质量原因造成产品问题，甲方不负责。

2、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甲方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退货费用。

七、奖励条款：

1、凡一次性购买甲方产品序号001-015任意组合产品3盒以上者，均按全国统一零售价提取25%利润;

2、一次性购货5万元以上者，在享受25%利润基础上，再奖励10%;

3、一次性购货10万元以上者，在享受25%利润基础上，再奖励15%。

八、其它：

1、合同期满时，乙方完成甲方销售业绩良好，方可享有优先续约权。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退货(货物在半年内无损坏)，甲方按合同价格每盒扣除13元作为包装损失费，其余款货到如数退还。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在本合同签署地法院诉讼处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如双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得变更合同。本合同内如有未尽事宜，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x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合同的解除六**

委托代理合同（参考格式）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采购服务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名称）贷款和（或者）赠款资金进行（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所包含合同包的采购服务委托乙方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1.2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保证其代理工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与（国际金融组织名称）签订的与采购相关的法律性文件、国际条约和惯例。

1.3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本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根据其自身的技术实力，或者聘请专业技术设计单位作好技术方面的工作，积极配合乙方的代理工作并与乙方共同遵守中国政府与（国际金融组织名称）签订的《贷款协定》和（或者）《赠款协议》、《项目协议》以及（国际金融组织名称）《采购指南》或《使用咨询服务指南》的规定和有关的商业惯例。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以确保采购工作的顺利执行。

委托项目的概况与委托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和地点：

总投资额和（国际金融组织名称）贷款或赠款金额：

委托采购合同包名称、合同估算金额、采购方式：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对采购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委托采购项目的批准文件（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如需要，在国内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招标网上办理注册手续。

3.2 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中英文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标的、投标人资质要求、技术规格、技术指标等详细具体的技术要求。下同）并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总体编制质量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汇总稿。如需要，负责答复（国际金融组织名称）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就这些文件技术部分提出的问题并作出相应修改。

3.3 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前10天，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3.4 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提出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如需要，负责对这些文件技术部分进行修改，将修改文件交乙方报（国际金融组织名称）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审批，在得到正式批复后由乙方将此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3.5 负责组织召开标前会和（或者）安排现场参观踏勘并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技术问题。

3.6 在乙方协助下，在国内主管部门指定的专家库或乙方的专家库选取或聘请专家参加评标工作，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7参加组织开标工作。组织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者）评标工作，负责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者）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技术问题的澄清。

3.8 审定资格预审和（或者）评标结果，并负责编写中英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的技术部分。

3.9 如需要，参加有权审定资格预审和（或者）评标结果的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的审定会议，负责向审定会议介绍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者）评标情况。

3.10 就（国际金融组织名称）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对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者）评标报告提出的技术问题作出答复。

3.11在乙方协助下，负责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格式和合同范围内，准备并主持与中标人就合同的非实质性内容调整完善进行谈判。确定采购合同内容，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12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报酬。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编写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并将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汇总后交甲方审定。负责将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报送（国际金融组织名称）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审批，答复（国际金融组织名称）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就这些文件商务部分提出的问题并作出相应修改。

4.2 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名称）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的规定，拟定并在指定媒介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4.3 负责印刷、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负责做好《发售记录》并及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报送。

4.4 如需要，邀请投标人参加标前会和（或者）考察踏勘现场并解答投标人提出的商务问题；如需要，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澄清和（或者）修改，在报经（国际金融组织名称）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将澄清和（或者）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4.5 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或者）投标文件，负责做好相应记录。

4.6 负责组织和主持开标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名称）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开标记录报送（国际金融组织名称）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备案。

4.7 协助甲方选定或聘请评标专家。参加组织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者）评标工作，编写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的商务部分，汇总甲方编写的技术部分编制成完整的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交评标委员会或甲方审定。严格执行（国际金融组织名称）和国内主管部门规定的评标结果公示制度。

4.8 如需要，负责在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者）评标过程中按照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要求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

4.9 如需要，负责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4.10 如需要，参加有权审定资格预审和（或者）评标结果的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的审定会议。在甲方确认评审结果和（或者）评标结果的前提下，负责将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报（国际金融组织名称）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审批。

4.11 对（国际金融组织名称）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就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提出的问题，负责与甲方商定意见并作出答复。

4.12 根据甲方确认的评审结果和（或者）评标结果，向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邀请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购买招标文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4.13 如需要，负责在国内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招标网上完成招标项目的建档、招标文件备案、招标公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协助甲方进行质疑处理等相关程序。

4.14负责整理招标、评标过程的有关文件，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4.15 及时向甲方通报招标代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并与甲方磋商解决问题的办法。

4.16 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甲方收取代理报酬。

代理报酬的支付和结算

5.1 代理报酬

本合同规定的代理报酬不包括处理招标阶段可能产生的诉讼所需的费用。

甲方同意乙方按《代理申请书》中确定的代理费收取方式和费率收取代理报酬。

5.2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本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代理报酬。因办理委托事项之外的委托事项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对于上述款项，双方同意采取汇付〔〕、支票〔〕方式办理支付和结算手续。

违约和索赔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人民法院解决。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本合同项下重要事项的联络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紧急事项可用电话联系，但事后须立即以书面方式确认。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时，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法人公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小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其他成员姓名：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需事前得到甲方的批准。

甲 方： 乙 方：

（加盖法人公章） （加盖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合同的解除七**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自有产权的不动产，交由乙方房地产中介机构负责代理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不动产基本情况：

甲方自有产权的不动产位于 市 区 单元第\_\_\_\_层，共 (套)，房屋结构为\_\_ \_\_，建筑面积 平方米，户型 ;房屋所有权证号： ，属于：。附房屋状况表。

二、销售价格与收款方式：

1、甲方确认本合同指定的房屋销售底价为\_\_ \_\_元/平方米，总价 元人民币，乙方可视市场情况高于底价销售, 销售价超出甲方指定销售底价部分，甲方得%、乙方得 %。若销售价低于甲方底价，须征得甲方书面认可;

2、甲方确认由乙方代收房款。

三、甲方同意乙方客户的以下几种付款方式：

四、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自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房产证过户并交房后，方办理房款结算手续。

一次性付款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是指即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当日将全部房款支付到乙方帐户;

乙方代收购房款，在甲方自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或委托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后，自房产证过户完毕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将代收购房款转予甲方。

按揭贷款的结算方式：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购房合同后，购房客户向乙方支付首期房款后开始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接揭贷款手续获批后，待房产证过户并办抵押后，首期款由乙方付，按揭款由按揭银行付清。

为保证房屋交易的安全性，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办妥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须凭本人身份证来乙方处领取房款，如委托他人取款的，应凭经公证的委托书(注明代收房款)及委托人身份证明领取，甲方系法人的，应以合同载明的开户行和帐号转帐。

五、代理期限及代理权限：

1.本合同代理期限为 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到期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在不低于甲方售房底价的情况下与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并代甲方收取房款。

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指定其他人或中介机构销售该不动产。

4、委托期满仍未销出者，甲方授权乙方可在委托底价内下浮 %出售。

六、代理费的收取

1、乙方的代理费为本合同所售不动产，在出售成功后按成交总额的\_\_\_\_%收取，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甲方指定销售底价部分，甲方得 % ，乙方得%。代理费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由乙方从代收房款中扣除。

2.甲方在与乙方客户正式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乙方客户支付首期房款后，乙方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费。

3、甲方委托乙方在信息宣传系统上为该物业发布广告及带购房客户到现场看房，双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信息发布费、产证鉴定费及服务费合计 元。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交如下房屋产权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性。1)、《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主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及原件，乙方核对原件件无误后将原件交还甲方。

2)、已婚夫妇，房屋所有权在一方名下，但共同生活超过八年的，应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3)、原购房协议书(另：如房屋是集体土地，应提交乡、村办及所属村委会城管科证明) 4)、房屋平面结构图及附属设施说明清单、钥匙等。

5)、房屋是否设定担保等债权、债务的书面声明。 6)、有委托人代办的，应出具经公证的房主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2、甲方保证该不动产的产权清楚，若发生与之有关的权属纠纷及债权、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因此给乙方及乙方客户照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必须负责赔偿。

3、乙方在与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合同后，甲方应在得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来乙方处签署销售确认书，并与乙方客户会签购房合同，如因甲方地址、电话变更，而未能通知甲方而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概由甲方负责。甲方联系电话及地址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经交邮即为送达。4、甲方与乙方客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若双方委托乙方办理房产证的过户手续，应支付代办费。

5、房产证办理过户完毕，甲乙双方结清房款，则本代理合同指定的不动产代理义务即告完成。

6、原则上，乙方要求甲方应在房产证办理过户后，方交付房产给购房客户。特殊情况下，甲方愿提前交房应书面通知乙方。

7、乙方系房地产的中介机构，依法承担中介机构的权利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委托代理期间，将委托不动产出售，并与购房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如购房客户未履行定房协议书所规定条款，乙方有权终止定房协议书，并没收定金;如乙方与购房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后甲方反悔的，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乙方客户缴纳给乙方的定金。

2、甲方不得将该不动产委托乙方之外的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销售，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自行售出委托物业，应以书面形式提前3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未售物业出售，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必须严守诚实、信誉、高效的服务原则，积极、主动、热情地为甲方进行代理服务，乙方必须严守甲方有关商业机密不能外泄。

十、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为终局。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本合同附件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如有其它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联系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于

**委托代理合同的解除八**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拟就项目申请□职务发明□非职务发明

专利,特委托乙方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专利代理人,为甲方代理人.

二,委托事宜：

申请类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①发明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

②第一申请人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单位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

地址：\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

③第二申请人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

三,乙方代理人应认真负责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办理好专利申请,在发明专利公开公告前不得泄密.

四,甲方应根据专利法要求充分公开发明创造的具体内容,配合乙方做好申请工作,因甲方技术交底材料公开不充分造成的专利申请未能获权,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委托乙方申请专利,如有共同申请人,应将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关申请专利事宜的协议书副本提交乙方.今后如果发生申请权属纠纷由申请人自身负责.

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联系人的姓名,详细的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甲方如果变更联系人或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应将变更结果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通讯地址或通讯电话及时向甲方传达知识产权局有关文件(包括申请受理,授权通知,专利证书等).

八,根据乙方的收费办法,双方商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代理,咨询,服务等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对于发明专利需缴纳实审代理费,人民币元.上述费用需在委托时或完成申请文件时缴纳,最迟需在乙方递交专利申请后一周内结清,逾期不结清,本代理委托合同即为终止.对于专利授权后的监视年费和代缴年费的手续费另收.

九,如专利申请获得授权,本委托代理合同到获得专利证书自然终止.如专利申请未通过审查,本委托代理合同到收到专利局的视撤或驳回通知书自然终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合同的解除九**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现就注册海外公司法律事务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注册 香港 地区的海外公司。拟注册公司的备选名称为：

1、 中文：

2、 中文：

3、 中文：

该公司注册资金为港币 万元;

股东为：1、 身份证号码： 拥有公司 % 的股份，联系地址为：

2、 身份证号码： 拥有公司 % 的股份，联系地址为：

董事为：1、 身份证号码： ,

联系地址为：

2、 身份证号码： ，

联系地址为：

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免费为甲方提供注册地公司名称预查服务。自乙方收到甲方签署的全部相关文件且收到相应费用(所有转账、汇款、支票均以到帐为准)起十五个 工作日之内完成香港公司的注册服务。

三、注册及代理费为港币 元，实际开支费港币元。上述费用包括注册地政府实收费用、文书制作费用、原子印章及钢印费、邮寄费用，以及注册后第一年的注册地址、注册秘书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用等，除因香港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超过壹万港元需要向香港政府缴纳千分之一的厘印税以外，乙方不再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上述费用如用人民币支付，则按照港币：人民币=1：1.08确定汇率，即甲方共需支付乙方人民币 元。

四、乙方应按期为甲方办完注册公司业务，如非因甲方之原因而不能完成委托事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相应费用。

五、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注册后不得无故变更或撤销委托，如变更或撤销，所收相关费用不予退还，未缴纳的费用还需缴纳。

六、本委托代理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合同的解除篇十**

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甲方因 事宜，委托乙方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与 一案的 审代理人。

第二条 代理权限

经双方约定，乙方的代理权限为下列第 种：

1、一般授权(包括陈述事实、参与该案的庭前谈判、调解，参与该案的庭审、辩论和调解)

2、特别授权(包括提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上诉等)。

如上述约定与授权委托书不一致的，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运用自己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社会经验和技能，尽心尽职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务，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告知甲方所委托事务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三)乙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及时办理受委托事务;

(四)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对甲方了解委托事务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五)乙方在代理甲方案件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六)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七)乙方办理甲方事务应当建档，将甲方的原始证据材料、法律文件和财物交还甲方，同时制作复件留存，并妥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务有关的全部证据材料、文件及其它事实情节，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隐瞒证据材料、伪造证据材料和案件事实，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乙方收取的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甲方指定 为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案件事实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律师;

(五)甲方保证，在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时，提供的邮寄地址，传真，电话等联系方式均真实，准确，乙方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取得有效的联系和传达，如果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乙方律师，否则，因以上联系方式的错误致使乙方律师无法送达或者甲方未能收到邮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务做出的独立地判断和决策，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代理事务做出的独立地判断和决策。甲方非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第五条 相关费用

(一)收费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采取第 种方式收取律师费：

1、计件收费;

2、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3、计时收费;

4、风险代理收费;

5、在上述4种收费方式的范围内，经双方协商，可以合并采取2种以上收费方式。

(二)收费依据

乙方收取律师费，已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1、耗费的工作时间;

2、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3、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4、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5、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

(三)收费方式、计算标准及收费数额

1、计件收费方式，每件 元，共 件，律师费共计 元。

2、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方式，按照《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比例标准。

3、计时收费方式，每小时 元人民币的标准进行收费，以6分钟为一个最小计费单位，不足6分钟的，按6分钟计算。

4、双方同意按照以下 方式收取风险代理费用。

a、甲方支付乙方前期律师代理费 元;

b、 。

5、合并采取两种以上收费方式的，应明确各个收费方式的收费标准及数额。

以上总计乙方应收取律师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四)收费时间

律师费的支付时间：

1、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五)乙方代收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及其他第三方收取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代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预先向甲方说明并凭有效票证与甲方结算;乙方可以先行代收，事后依据有效票据与甲方进行结算。

(六)差旅费收取方式

1、乙方先行向甲方预收 元的办案差旅费。

2、乙方办理法律事务完毕后，应及时凭有效票据与甲方结算办案差旅费，多退少补。

(七)乙方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甲方要求赔偿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因甲方追加委托事务或增加诉讼当事人，或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增加诉讼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变更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律师费，甲方应当合理地追加代理费;增加律师费协商未成的，乙方有权在原委托范围内提供工作。

(三)甲方明确放弃委托事务的，可以要求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后的律师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超出本合同约定权限更换代理人的;

2、乙方律师工作延误、重大失职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五)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纠正：

1、甲方的委托事务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或者事务费用的。

乙方依本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支付的律师费和已发生的事务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结果不满意或者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了准备，原告撤诉的;

4、乙方接受委托后，代理甲方与对方协商，争议双方之一作出不起诉、撤诉决定或者争议双方达成和解的;

5、乙方接受委托后，代理甲方到法院立案后，因甲方的自身原因撤诉的;

6、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不能完成委托事务，或者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支付律师费或者事务费用，或者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事务费用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的委托事务(包括收到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或当事人和解书等法律文书)或解除本合同时终止。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经办律师各执一份，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特别约定

1、乙方律师不对案件结果作出任何承诺。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向甲方解释了收费规定及标准。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涉及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本合同系双方友好协商，自愿一致达成。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委托代理合同的解除篇十一**

委托方（甲方）：国家开发银行

代理方（乙方）：中国银行

一、总则

（一）为了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下称甲方）和中国银行（下称乙方）的委托代理行为，提高委托代理业务质量，更好地为国家重点建设服务，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二）甲、乙双方在委托代理工作中应遵守国家的有关金融法律、法规，遵循相互支持、密切合作的原则。

（三）对于涉及两行全局性委代工作安排，应由两行协商或联合发文。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业务范围

（一）监督甲方委托项目借款合同（或临时借款协议）的执行。

（二）监督甲方贷款资金的使用。

（三）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结算和会计核算。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回收工作。

（五）办理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委托代理业务。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向乙方提供年度贷款计划、借款合同副本及有关资料。

（二）在借款合同、贷款计划、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三）在借款合同中明确乙方经办行代表甲方对借款人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权力以及借款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按期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对乙方代理业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四、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根据代理业务需要，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代理业务。

（二）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的结算和核算业务。

（三）对代理贷款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五）向甲方提供有关代理业务信息。

（六）按期向甲方收取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贷款发放

（一）甲方为借款人开立贷款账户、存款账户，发放贷款。

（二）甲方应将年度贷款计划、分批下达的贷款指标等文件和资料及时抄送乙方，借款合同副本由甲方直接分送乙方省级分行和乙方经办行。

（三）甲方将贷款资金直接汇入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开立的专项存款户。乙方经办行应在收到资金的当日按“代理贷款业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

六、贷款管理

（一）乙方经办行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参与贷款项目的下列工作：

1.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的招标；

2.项目概算调整的审查；

3.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审；

4.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的编审；

5.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为便于乙方经办行对甲方委托贷款和贷款项目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甲方要求借款人及时向乙方经办行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1.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

2.年度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3.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其中大中型项目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须经甲方认可；

4.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副本；

5.有关统计和会计报表。

（三）乙方经办行根据借款合同和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年度资金配置计划、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有关商务合同和建设进度加强对贷款使用的监督管理。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经办行有权采取停止借款人贷款使用或其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上级行和甲方：

1.超计划、超标准、挪用贷款等；

2.借款人名称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借款人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通知乙方经办行的除外）。

（四）对于有多项建设资金来源的项目，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落实资金来源，促使其他资金与甲方贷款资金同步到位。

（五）乙方对代理的大中型项目要按月向甲方报送“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统计报表”（附表一至附表三）；小型项目的统计报表由借款人向甲方报送，乙方经办行协助甲方催报和审核。

（六）乙方经办行应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设立项目管理台账，系统完整地反映项目建设和生产情况。

（七）乙方经办行在其代理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借款人尚未还清甲方贷款本息前，乙方经办行应掌握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的能力，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跟踪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督促借款人组织资金按时归还甲方贷款本息。

七、贷款回收

（一）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或约定的措施加强代理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二）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筹措还款资金，并于贷款本息到期前20天填制“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到期还款资金落实情况表”（附表四）报甲方信贷局。对借款人还款确有困难的，乙方经办行应将情况书面反馈甲方信贷局。

（三）乙方经办行应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计收甲方贷款本息，对甲方到期贷款本息，有权按甲方与借款人的合同约定从借款人的账户中划收，并于当日上划甲方（特殊情况不超过次日）。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办行不得从甲方汇给借款人的贷款资金和借款人归还甲方的资金中扣收其自营贷款本息。

八、会计核算

（一）甲方对贷款负责会计核算。乙方经办行为满足监管和回收的需要，受甲方委托设立相应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二）贷款计息实行“算头不算尾”的方法，即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起息日期，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或甲方）还款的日期为贷款止息日期。

（三）乙方经办行表外会计科目与项目管理台账的相关数据要衔接一致，并按规定向甲方反馈有关信息，做好与甲方的对账工作。

（四）甲方发放贷款和直接收息后应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乙方经办行，乙方经办行收取借款人本息后，应于当日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甲方。

（五）甲方需传递给借款人的信息或会计凭证由乙方经办行负责办理转知手续。

（六）乙方代理甲方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办法由乙方另行制定，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九、代理业务报告

（一）乙方经办行对代理贷款项目实行季度工作报告制度。从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时起至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时止，每季终了后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上季度的“项目专户报告”。

内容：1.建设期。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总体到位和需求、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偿还利息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生产期。主要包括主营业务的生产销售、成本利润、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等。

**委托代理合同的解除篇十二**

代理机构：人才交流机构(简称甲方)

委托单位：单位(个人)(简称乙方)

个人身份证号码：

根据《浙江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人事代理合同如下：

一、甲方接受乙方人事代理委托。代为乙方人事代理计人(人事代理人员名册附后)。

二、人事代理的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

三、被委托代理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所形成的档案材料，乙方要及时转交甲方归档。

四、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下列人事代理项目：

1、人事档案管理；2、聘用或劳动合同鉴证；3、户籍党籍管理；4、身份管理；5、职称评定；6、社会保险；7、出国出境、考研政审；8、档案工资调整；9、人事关系接转；10、人事政策咨询；11、人才素质测评；

12、协调流动争议；

五、乙方认定，甲；方为乙方提供合同第四条中所列等项的人事代理服务。

六、甲方有如下责任：

1、甲方以党和国家人事工作方针政策的有关规定为依据，承担乙方要求人事代理基础上的具体义务。

2、甲方认真做好乙方人事代理项目中规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3、甲方尽可能为乙方提供人事管理相关的工作方便；

七、乙方有如下责任：

1、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与委托代理内容相关的材料；

2、根据委托代理内容，及时交付有关费用；

3、乙方如工作单位变动或其他变化，应及时通报甲方。

八、甲方不负责乙方除人事代理合同规定项目以外的其它管理责任。

九、人事代理合同期满，乙方需继续委托人事代理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续订人事代理合同书；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以便做好交接工作。

十、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2、

……

十一、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双方履行签约手续。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人事档案一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盖章)(盖章)

负责人：负责人：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详细地址：详细地址：联系电话：联系电话：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合同的解除篇十三**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

本合同概括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在美国fda的“医疗器械设施登记”和“医疗器械注册”有关事宜。

第一条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美国fda注册登记要求，办理其在美国fda的注册和登记。

第二条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美国fda注册登记的要求，担任其在美国的fda注册和登记的唯一代理，负责其与fda保持长期正常和应急情况的联系。

第三条乙方的代理和责任仅限于fda注册登记和作为甲方的fda登记代理人。乙方不对甲方的任何违反中国和美国法律的行为负任何责任。商务和其他业务不属本合同乙方的代理范围。办理入关前对fda的通报业务不属本合同乙方的代理范围。现法规条文不清，须另议。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办理fda企业注册登记所需的，fda登记表要求的，所有资料。如实填写乙方所提供《医疗器械设施登记简表》和《医疗器械注册简表》，并特此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无误。如果所填内容不真实，虚构造假，将由甲方承担责任和后果。给乙方带来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予以赔偿。

2.按时，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给乙方。甲方在乙方为其办理fda企业注册登记过程中和担任代理期间需要撤消或变更本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方可撤消或变更。

3.如果甲方的法人、地址、隶属关系等情况发生变化，与所填《医疗器械设施登记简表》和《医疗器械注册简表》有差别，甲方有义务在60天内，向乙方提供变更后的资料，以办理fda企业注册登记更新。

4.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fda下达文件，并帮助甲方解释和理解。甲方负责执行，安排fda设施检查。

5.甲方须对乙方提供fda企业注册登记的资料等严格保密，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对与本合同项下业务无关的人和单位公开。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不得以乙方的名义实施任何行为，或者从事任何其他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6.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为其提供fda企业注册登记的业务服务。fda企业注册登记的结果，包括登记号码等属甲方财产 。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担任甲方的fda注册美国代理，负责甲方与fda保持长期正常和应急情况的联系，上传下达。乙方须满足fda要求美国代理的条件。必须：居住美国或在美有商业结构;必须身在美国。

2.乙方应按照fda登记要求及时办理甲方登记。并将fda企业注册登记的结果，包括登记号码等及时提交甲方。

3.乙方有义务在办理注册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办理进度和结果。

4.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注册资料进行审译、整理。会知甲方须改进之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的fda下达文件，并帮助甲方解释、理解。

5.乙方有义务在甲方的向乙方提供变登记更新资料后，及时为甲方办理fda企业注册登记更新。

6.乙方如果不能满足fda所要求的美国代理的条件，必须提前30天通知甲方另谋代理。

7.如果因乙方过错而造成注册失败，乙方负责全额退还登记和代理的费用。甲方不得寻求高于乙方向甲方收取的费用的赔偿。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注册不成功，乙方不退还登记的费用，且不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办理fda注册和作为甲方美国的fda设施注册代理的权限，仅限于合同约定范范围内的事项，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此业务无关的活动。

9.乙方在办理甲方的fda企业注册中得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与本合同项下业务无关的人和单位公开。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收费方式：

1.甲方委托c-tech为fda注册美国代理，并同意如下收费标准： 第一年度：\_\_\_\_\_\_\_\_\_美元，以后每年代理费\_\_\_\_\_\_\_\_\_美元 。

2.如果甲方同意上1款，乙方同意免费提供甲方fda注册服务。

3.代理费为年费，中途甲方因甲方原因终止代理，乙方不退费。

4.甲方须在接到fda企业注册号码资料后十天内，邮寄支票或汇款到\_\_\_\_\_\_\_\_\_公司指定的帐户。以后每年代理费\_\_\_\_\_\_\_\_\_美元，应于当年的一月十五日前付费。如遇fda调整注册登记费用或因为其他原因造成成本上涨或下调，双方另协商调整上述收费标准。

支付方式：银行支票(check)：\_\_\_\_\_\_\_\_\_;抬头：\_\_\_\_\_\_\_\_\_;寄至：\_\_\_\_\_\_\_\_\_;电汇：\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第六条 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法律以\_\_\_\_\_\_\_\_\_法律为依据。

第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_\_\_\_\_\_\_\_\_年后，如果无任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委托代理合同的解除篇十四**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订：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_\_\_\_\_\_\_\_\_\_\_\_\_\_\_\_\_\_法律事务，经与乙方协商，现委托乙方指派律师担任代理人。为此，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根据《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委托代理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委托代理权限：以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3、委托代理期限：\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后如发生委托事项变化和/或代理权限变更，双方应就委托事项和/或委托权限变更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指派代理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经甲方同意指派律师\_\_\_\_\_\_\_\_\_\_\_\_担任甲方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委托代理人。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代理律师因健康、执业机构变动、被暂停执业等原因不能履行代理职责时，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代理律师执行本合同项下代理事务。

第三条 代理律师的职责

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的职责：

1、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的执业规定，尽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尊重甲方的知情权，及时向甲方通报代理情况。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代理律师应当认真听取并妥善处理。

3、保守在代理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4、保守在代理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5、严格依据甲方的授权为代理行为，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越权代理或无权代理行为。

6、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之便利，非法牟取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所指向的甲方利益。

7、谨慎保管甲方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遭受灭失。

第四条 事实陈述和证据提交

1、甲方应向代理律师陈述涉及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全部事实，并按《证据材料提交通知》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如果甲方未按该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提交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由此产生的不利于甲方的后果，应归责于甲方。

2、甲方向代理律师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为原件的，双方经办人应当办理交接签字手续。若是复印件，应由甲方指定的签字人在证据材料上签名确认。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根据国家计委、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注。此处应详细订明金额、支付时间等)

第六条 差旅费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差旅费\_\_\_\_\_\_\_\_\_\_\_\_元。

第七条 不属乙方的收费

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涉及的下列费用，由甲方另行向其他收费机构或个人支付：

1、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仲裁机构、鉴定机构、公证机构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经甲方同意的专家论证费用。

第八条 禁止合同外收费

除本合同约定的收费外，乙方承诺不再就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代理律师以任何理由提出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收费，甲方应当予以拒绝。

第九条 合同提前终止

在本合同订立或/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应将终止合同的事由及有关情况知会甲方：

1、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发现存在不可克服的利益冲突，继续代理将违反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

2、甲方坚持要求代理律师追求无法实现或不合理的代理目标。

3、在事先无法预见的前提下，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给乙方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而双方未能就追加律师服务费达成补充协议。

4、甲方故意捏造、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或误导代理律师，经代理律师指出后甲方仍不予纠正。

依据本条第(一)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应予退还。依据本条(二)或/和第(三)或/和(四)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如遇事先无法预见的情势，代理律师在授权权限之外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所实施的代理行为，甲方应予确认。

第十一条 守约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将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其所收律师服务费(不含已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应在甲方要求退费后全部退还甲方。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除已缴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外，乙方有权要求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